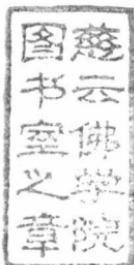
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

·注疏部

金光明經疏
金光明文句記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X8803011487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.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 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
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- 一・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- 二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金光明經疏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正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三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乾隆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四・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- 五・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

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六・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七・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・・：！？」「」「◇」「◇」「等十二種。

八・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清藏本」係指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，「正續本」指日版《正續藏經》。

九・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

一〇・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一一・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二・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三・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・星雲大師序 | 一 |
| 二・凡例 | 一 |
| 三・金光明經疏題解 | 一 |
| 金光明經疏（一卷） | 隋・吉藏撰 |
| 四・金光明經文句記題解 | 一 |
| 金光明經文句記（六卷） | 宋・知禮述 |
| 卷第一上 | 七五 |
| 卷第一下 | 八一 |
| | 八一 |
| | 一〇七 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卷第一上 | 一三五 |
| 卷第一下 | 一六三 |
| 卷第三上 | 一九五 |
| 卷第三下 | 一三五 |
| 卷第四上 | 二六一 |
| 卷第四下 | 二八七 |
| 卷第五上 | 三一七 |
| 卷第五下 | 三四九 |
| 卷第六上 | 三七一 |
| 卷第六下 | 三九五 |

金光明經疏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金光明經疏》，依條理說明《金光明經》之旨意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吉藏大師（西元五四九—六二三年），隋代僧。金陵人，俗姓安，名賁。祖先是安息人（胡族），後遷至金陵，故又稱安吉藏、胡吉藏。大師於三、四歲時，隨其父謁見真諦三藏，真諦三藏為師取名吉藏。後其父出家，法名道諒。大師常隨其父至興皇寺聽法朗大師宣講三論，七歲時（一說十三歲）隨法朗大師剃度出家，專習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等三論之學。大師十九歲初出講經，嶄露頭角，二十一

歲受具足戒，聲譽日高。

隋開皇元年（五八一年），大師三十二歲，值法朗大師示寂，遂東遊至浙江會稽之嘉祥寺，專心講說著書，問道者千餘人，講肆頗盛；又大師為三論等書所作之疏，亦多於此寺完成，故後世稱師為「嘉祥大師」。大師除集三論宗之大成外，並精通《法華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大乘經典。

開皇十七年八月，大師致書天台智顥大師，請其宣講法華之教。大業二年（六〇六年，一說仁壽二年，或開皇末年），煬帝下詔置四道場，大師奉敕居於江蘇揚州之慧日道場，據傳大師所著之《三論玄義》，即於此時完成；後遷至長安曰嚴寺，振道於中原。此外，並於各地講述諸經，以興隆三論為宗，故世稱三論宗再興之祖。大師曾與當時著名之三國論師僧粲辯論，應對如流，雙方徵問往還四十餘次，大師最後取勝，聲譽隆顯一時。大業初年至隋末，大師書寫《法華經》二千部。又造二十五尊像，竭誠禮懺，另置普賢菩薩像，與之對坐而觀實相之理。唐武德元年（六一八年），高祖在長安選拔十大德，以統領僧眾，大師亦在其列。此外，並應實際、定水二寺之請，兼務寺事。後移居延興寺。武德六年五月命終時，沐浴清淨，燒香念佛，著作《

死不怖論》而入寂，世壽七十五。敕賜賻儀，葬於南山至相寺之北巖。

大師生平講說三論一百餘遍，《法華經》三百餘遍，《大品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等各數十遍。門下俊才頗多，以慧朗、慧灌、智凱法師等最有名。著作甚豐，有《中觀論疏》、《十二門論疏》、《百論疏》、《三論玄義》、《大乘玄論》、《法華玄論》、《法華義疏》等，尚有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勝鬘》、《大品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維摩》、《仁王》、《觀無量壽》等諸大乘經典之注釋書及略論。

三、內容

《金光明經疏》，全一卷。乃隋代吉藏大師於六十歲左右所撰。為北涼曇無讖大師所譯《金光明經》四卷之注釋書。

本書科節精簡，將《金光明經》十八品分為三科，以闡釋《金光明經》之大旨，說明《金光明經》之力用，並讚歎持守該經之功德等，即：第一、〈序品〉為序說分

；第二、〈壽量品〉至〈捨身品〉為正說分；第三、〈讚佛品〉為流通分。正說分中，〈壽量品〉至〈空品〉，明常住因果，是經體；〈四天王品〉至〈捨身品〉，明歎經勸學，即經之力用。

本書之注釋，文簡義顯，為《金光明經》重要古注之一，雖不如天台智顥大師之《金光明經玄義》及《金光明經文句》詳細，然亦可窺見吉藏大師之獨特見解。智顥大師將《金光明經》判立為五時教中之第三時，攝於方等部中；吉藏大師則將之攝於究竟大乘菩薩藏，屬於頓教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日版《正續藏經》第三十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九冊。

金光明經疏

沙門吉藏撰

法身幽寂，壽無長短。至人絕慮，有感必通。大權方便，任機應說。是以四佛現室，宣常住之旨，菩薩感夢，說懺悔之方。因兼二善，總該萬行，果昇靈覺，壽等虛空，所以十地遵修此理，四王歎護經德。依經講說，障難消散；託法願求，福樂隨心。故此經以正法中道為體，三點四德為宗。若具存天竺正音，應言佛陀槃遮修拔那婆羅婆修修多羅也。

佛陀，云覺者。槃遮云說，而略兩目。修拔那婆羅婆修者，此云金光明。修多羅者，此云含五義，以經義代之。經者，訓法訓常，亦經由也，故云《金光明經》也。

《金光明經》者，乃是究竟大乘菩薩藏攝，是頓教所收。論其宗極，表三種三法：一、表三身佛果；二、表涅槃三德；三、表三種佛性。

表三身者，金體真實，譬法身佛，光用能照，譬應身佛，明能遍益，猶如化身。

第二、譬三德者，以金體四義譬法身四德：色無變如常，體無染如淨，轉作無礙

如我，令人富貴如樂也。次光有二義：能照、能除如般若。次明有兩義：無闇、廣遠。如解脫，總無眾患。

第三、表三種佛性者，金體本有，如道前正因；光用始有，如道內了因；明是無闇，如道後至果。以金等三義譬三種三法，故言《金光明經》也。與《序品》如常釋也，此三種三義具在七卷也。

此四卷中，大判有三段：第一、《序品》，即是序說分；第二、從《壽量品》訖《捨身品》，是正說分；第三、《讚佛》一品，是流通說也。

所以有此三段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就化主說，若無序說，物不生信心；若無信心，忽為說者，眾生不受。然則如來有空說之過，故有序說。既有信心，如來不說，則有失機之咎，故有正說。正說既顯，若無流通，如來即有無大悲失，故有流通說也。第二、約所化說者，眾生入道，信心為初，故有序說。依信生解，故有正說。依解起行，故有流通也。

序說中有二：「如是我聞」，是證信序也；「一時」以下，是發起序。料簡二序如《涅槃義疏》中說也。

發起序中有二：「時」等三句，是通發起；「是時，如來」下，是別發起。為下正說諸品通是緣起，故名為通。別為緣起，故名為別。通發起中應有同聞，而不立者有三義：一者、〈壽量品〉是四佛說，是信相室說，不與千二百等共聞；二者、〈懺悔品〉是信相夢中見聞，亦非千二百等共聞；三者、後〈讚佛品〉中，他方大士往他方讚佛，亦非千二百等共居。由此三義，故不宜立同聞眾也。斯則說此經有四時、三處。處三者：信相室、崛山、他土，謂此三也。四時者，謂兩晝、一夜及他方讚佛時也。崛山、舍城，如常釋也。

別發起序與餘經序有異，直以三密冥加為序。三密者，身、口、意密也。欲說此經，身在崛山，表此經殊勝，即是身密也。意念法性及四佛護持，乃至懺悔等法，即是意密。又將欲說此等深法，即是口密也。以此三密冥加信相，故信相疑念，感四方佛說壽量果。又因此三密，信相感夢，說懺悔等法，四天王等發願弘經，乃至說〈捨身品〉，故云三密為發起序也。

就別起序中，有二：初、十九行偈為正說作序；二、「我今所說」下，有九行半偈為流通作序。就初有二：初、八行偈為〈壽量〉下經體四品作序；二、「諸根不具

「下十一行偈為〈四天王品〉下經力用十二品作序。

又就初有二：初、五行偈為〈壽量品〉作序；二、「我今當說」下，有三行偈為〈懺悔品〉下三品作序也。

言「是時」者，有三時：一、如來欲說法時；二、眾欲聽時；三、大眾心無高下時。

「如來」者，有三如來：一者、法身；二者、應身；三者、化身。法身如來者，道前無變異曰如，道後顯現曰來。應身如來者，乘如實道曰如，來成正覺曰來。化身如來者，化身化人不過時不待時曰如，八相趣果曰來。今言如來，正是應身及以化身也，明應身照法身常樂等，以化身欲說故也。

「遊於無量」者，法身之體無有彼此限量，故言無量。應身智慧，照力有遊，故言遊也。

「甚深法性」者，法是法身，性是自性，自性真實，故言「法性」。此之法性，深難得底，故言「甚深」。應身諸佛能窮行之，故言「佛行處」。過諸學地，故言「過諸菩薩」。無復境智之殊，二障永盡，故言「所行清淨」。